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自正行审环评批复〔2026〕9号

关于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年产5万张装饰板 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

你单位所报由河北蓝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正定县正凯装饰材料厂年产5万张装饰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河北森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技术评估结论，经研究审核、依法公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正定县南牛镇拐角铺村西子龙醉酒业东临；地理坐标为 N38° 13′ 10.137″ ， E114° 37′ 32.030″ ，项目东侧及南侧为石家庄市恒山水泥管制造有限公司，西侧隔路为空地，北侧为板材库房；项目总投资 6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

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6.67%;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淘汰部分原有设备,并新购置覆膜机、开槽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共计 8 台(套);项目建成后,仍为年产装饰板 5 万张。

本项目已在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自行审备字〔2026〕8号,项目代码:2601-130193-89-02-326197。

二、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你单位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重点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开槽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由现有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其他排放限值要求;涂胶、覆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集气罩收集由现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 1 木材加

工行业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采取车间密闭、加强收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25）表2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无生产废水外排，不新增生活污水，技改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设置隔声罩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边角料、除尘灰、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胶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



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你单位应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依法依规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防渗要求，按照安全生产相关要求，做好风险源管理，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减轻或消除对大气、土壤、地下水等环境的污染。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境要求。

五、项目建设中应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应在完成建设后，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排污许可相关要求，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办理排污许可登记，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未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成后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运营中加强现场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六、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属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

七、请你单位接到批复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批复原件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特此批复。

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4月30日



抄送：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正定分局

中国（河北）自贸区正定片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04月30日印发

（共印5份）

